

汨罗市林业局

汨林地许临〔2024〕6号

关于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淤干化点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淤干化点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准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淤干化点临时占用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托头岭村、黄市村、金塘村、红花山村集体林地0.8520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岳阳市宥强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项目临时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2024年9月-2025年9月）。

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延期申请，凭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项

目批准文件、有关补偿材料和延期后的恢复林业生产方案来办理有关手续。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批准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清淤干化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要求对被占用林地进行造林绿化和恢复森林植被，并归还林地所有者。

此复。

